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569 号

申请人：赵丽丹，女，汉族，1972 年 2 月 18 日出生，住址：广西岑溪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佰仕达健身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宁街 36 号二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任欢。

申请人赵丽丹与被申请人广州市佰仕达健身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赵丽丹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的工资 23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主要从事保洁工作，其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4 小时，其与被申请人约定月工资 2300 元，每月 20 日支付上月工资，实际上被申请人是每月 23 日或 24 日通过微信支付其上月工资，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当天工作完后离开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仍未支付其 2021 年 11 月 1 天应休未休工资、2021 年 12 月 4 天应休未休工资及 2022 年 1 月出勤 21 天工资，共 2300 元。申请人为证明其上述主张，提交了微信截图、通知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微信截图显示的是被申请人的股东李某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该记录显示李某有通过微信向申请人转账，与申请人有沟通工资发放事宜，且 2022 年 3 月 18 日的记录显示李某确认未支付申请人上述主张的工资 2300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员工，并提供了上述证据，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主张。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对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发工资情况予以采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的工资 23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月19日的工资23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